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1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總雙邊分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資料，故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曉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衛民先生、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章民先生及金鑫先生；非執行董事霍宇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史敏女士及羅貴華先生。

公司網站: www.luenthai.com